

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，指因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。

第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，應填具通報表以下列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

一、網際網路。

二、電信傳真。

三、其他科技設備等方式。

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、兒童、少年及父母、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、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對於第一項通報，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，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，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。

前項評估報告內容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通報事由之確認。

二、問題診斷及評估。

三、服務目標之訂定。

四、服務計畫之建議。

第五條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，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

勞政、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，提供整合性服務。

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社政：提供關懷訪視、經濟補助、托育補助、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。
- 二、警政：提供人身安全維護、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。
- 三、教育：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。
- 四、戶政：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。
- 五、衛生：提供就醫、藥癮、酒癮治療及心理衛生服務。
- 六、財政：提供稅務諮詢服務。
- 七、金融管理：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。
- 八、勞政：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。
- 九、移民：提供停留、居留及定居權益維護之協助。
- 十、其他相關機關：提供必要服務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時，應實施個案管理、追蹤、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，並做成個案紀錄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邀集第五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，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，一年至少二次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司法、戶政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，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與協助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。

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，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，進行評估、訪視、個案管理及服務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，提供必要之

協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